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決算



(審定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1~18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9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無）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八、平衡表.....	34
九、資本資產表.....	35
十、長期負債表（無）	
十一、現金出納表.....	36
十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7~50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二)預付款明細表.....	38
(三)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9~44
(四)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5
(五)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6
(六)保證品明細表.....	47~48
(七)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49~50
十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52~53
十四、長期投資明細表（無）	
十五、長期負債變動表（無）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55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6~59
十八、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0~61
十九、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2~63
二十、收入支出彙計表.....	64
二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無）	
二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5
二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66~67
二十四、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6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70~71
二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2~73
二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4~75
二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6~77
二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79
三十、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三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0~81
三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無)	
三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2
三十五、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3
三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7
三十七、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無)	
三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本總處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8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60,905 元，執行率 182.60%。茲將預算執行情形，按來源別子目說明如下：

(1)賠償收入：決算數 33,851 元。

(2)財產孳息：預算數 286,000 元，決算數 291,058 元，占預算數 101.77%。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9,000 元，決算數 86,590 元，占預算數 125.49%。

(4)雜項收入：預算數 226,000 元，決算數 649,406 元，占預算數 287.35%。

2.歲出部分：

本總處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307,476,000 元(不含本總處動支之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07,401,462 元，保留數 1,588,350 元，合共 2,108,989,812 元，占預算數之 91.40%，賸餘數 198,486,188 元。茲將預算執行情形，按工作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51,96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26,905,904 元，占預算數 92.88%，賸餘數 25,058,096 元。

(2)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數 212,31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03,310,052 元，保留數 1,588,350 元，合計 204,898,402 元，占預算數 96.51%，賸餘數 7,417,598 元。上項保留數係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學位人員之公費，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77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79,300 元，占預算數 74.56%，賸餘數 197,700 元。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00,000 元，動支 0 元，賸餘數 2,000,000 元。

(5)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預算數 11,24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618,321 元，占預算數 58.88%，賸餘數 4,621,679 元。

(6)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預算數 9,17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91,970 元，占預算數 5.36%，賸餘數 8,687,030 元。

(7)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數 20,00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0 元，賸餘數 20,000,000 元。本計畫係屬專案核准動支科目，由中央各機關依規定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動支，憑該總處核准之動支數額通知單執行支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1,700,00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69,495,915 元，占預算數 92.32%，賸餘數 130,504,085 元。

(9) 各統籌科目：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總處執行部分)：庫撥數 3,583,416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②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54,0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59,699,261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9,18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3. 本年度經費賸餘分析：

本年度經費結餘 198,486,188 元，扣除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按各機關實際發生人數給付之專項與統籌計畫賸餘數 163,812,794 元後，實際賸餘數為 34,673,394 元，主要係人員異動遞補作業時間落差等因素，致人事費實際支用數較預算編列數減少及本摶節原則致經費結餘，以上均依規定停止支用，由國庫自動收回。

4. 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執行概況：

105 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權責發生轉入數 612,275 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 612,275 元，已執行竣事。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27,541,662 元，係各項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合計之數。

(2) 預付款 1,588,350 元，係預付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學位人員之公費。

(3) 存入保證金 6,055,266 元，係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4) 應付代收款 69,386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健保及公保等。

(5) 應付保管款 21,417,010 元，係提撥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6) 保證品 7,421,980 元，係得標廠商以銀行定期存單或保證書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資本資產表：

土地 211,708,694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476,770 元，機械及設備 41,594,01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0,582 元，雜項設備 2,544,308 元，無形資產 120,661,872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20%以上原因：

1. 平衡表：

(1)預付款 1,588,3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9.42%，主要係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學位人員之公費，因部分人員刻正於國外進修博士學位，未能於年度內檢據辦理核銷所致。

(2)存入保證金 6,055,266 元，較上年度增加 72.70%，主要係增加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廠商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申請退還等所致。

(3)應付代收款 69,386 元，較上年度減少 20.54%，主要係代收員工自付健保及公保減少所致。

(4)保證品 7,421,9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32%，主要係增加得標廠商以銀行定期存單或保證書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所致。

2. 資本資產表：

(1)機械及設備 41,594,015 元，較上年度增加 341.06%，主要係建置人事雲端資料中心所需硬體設備及汰換員工個人電腦 150 台所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0,582 元，較上年度增加 38.71%，主要係購置 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並更新會議室及辦公室廣播設備等所致。

(3)雜項設備 2,544,308 元，較上年度減少 20.89%，主要係依規定提列本年度折舊致帳列數減少所致。

(4)無形資產 120,661,87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6.50%，主要係新增及提升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並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相關系統及購置電腦軟體等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總處係行政院人力資源管理之幕僚機關，亦為行政院所屬各人事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構)之主管機關，負責政府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宜。106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成果摘述如下：

1. 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中央政府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223,029 人，較 105 年度精簡 2.7%；106 年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數 140,135 人，較 105 年度精簡 1%；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行政院列管項目計 179 項，經解除列管 73 項(達 40.8%)，另已完成組織改造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 904 個內部二級單位(科)，經檢討已減列 11 科，精簡率達 1.2%。
2.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達成情形為 57%；管理核心能力訓練 1,880 人參加，成績 75 分以上比率 99.4%，滿意度 91.6%；民主治理價值相關課程 5,804 人參訓，成績 75 分以上比率 93.1%，滿意度 91.5%；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比率為 57.89%，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2.50%。
3. 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本總處建置「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用人費用報告供機關首長決策之參據；就現行未具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之個別性獎金進行評估及訂(修)作業，提高個別性獎金之績效化程度；另透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力評估，以打造友善公務職場。
4. 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106 年計有 99.16%機關達成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另簡任官等女性人數達 2,433 人，比率為 29.97%；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調查人數為 66,974 人，總填答率為 69.56%；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為 0.14%。
5. 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本總處覈實控管人事人員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實有員額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01%；另撰擬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以協助機關首長瞭解機關人力資本現況，計有 130 位機關首長提供意見回饋，且均為正面評價。
6. 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本總處暨所屬 107 年度歲出概算(不含科技計畫)均於行政院核定額度內編列，且無相關額度外需求，已達目標值；另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為 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綜合規劃處	一、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協助各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 二、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一、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 EAP）並協助各機關自我檢核 EAP 執行效益，本總處參酌 105 年度評鑑辦理情形及結合委託研究成果，修訂「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嗣經評估小組委員進行書面評估作業，本總處先行依組別召開 3 場次分組會議，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估結果會議竣事，另於同年 11 月 29 日辦理頒獎典禮。 二、EAP 滿意度調查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2 日辦理竣事，總計施測 44,192 人，並回收 29,017 份問卷，調查結果業於同年 10 月 17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三、依據 105 年度評鑑結果，針對成效尚待加強機關辦理 5 場次客製化輔導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需求，賡續辦理 10 場次，總計輔導 30 個人事機構。	
			為精進 106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機制，本總處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開會，就考核項目、評分標準、考核分組及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表揚績優人事人員。</p> <p>四、辦理人事專業獎章。</p> <p>五、提升人事服務效能。</p>	<p>核方式等節研商，嗣本總處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及 8 月 31 日分別研訂 106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含評分標準表)與績效考核計畫，經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同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執行成果陳報本總處。又本總處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將考核成績通函各受考人事機構，以作為評定各該人事主管年終考績及各該人事機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重要參據。</p> <p>本總處前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薦送 106 年度人事專業獎章請頒暨 105 年度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人選報本總處審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會議審查並核定人選，嗣於同年 6 月 20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獲獎名單，並於 8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辦理頒獎表揚竣事。</p> <p>為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本總處請各主管機關及所屬三級機關撰擬各該機關的 106 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報告(以下簡稱人資報告)；為研擬該報告之撰擬架構，本總處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邀集私部門高階領導人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復於 3 月 31 日、4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並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措施	<p>一、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p> <p>二、積極提升職場性別友善度。</p>	<p>別於 4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將年度人資報告之提交機制及主要撰擬架構函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又各主管機關及所屬三級機關均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交人資報告及機關首長的滿意度回饋意見。</p> <p>一、為瞭解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功績導向程度評價及機關職場整體滿意度，本總處經多次會議討論研具問卷題項，並於 106 年 7 月 4 日至 24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p> <p>二、本調查對象為行政院暨所屬二、三級機關(構)與地方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應填答人數為 66,974 人，計回收 46,586 份，總填答率為 69.56%。</p> <p>三、為使各機關瞭解本調查之填答結果，本總處業於施測後隨即將調查結果之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該機關，俾作為人力資源管理運用之重要參考。</p> <p>一、本總處參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研訂「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7 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並建置調查表系統函請各機關填列現行</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組編人力處	一、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一、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二、管控普通	<p>前開法定事項落實情形。查 106 年 3 月底計有 92.84%機關達成所訂之性別友善事項，經本總處多次促請及協助各機關推動後，截至 106 年 9 月底業有 7,330 個機關達成，比率為 99.16%。</p> <p>二、本總處業研具「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成長率」考核項目及衡量標準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於 106 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檢視(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經統計 105 年 12 月底至 106 年 9 月底簡任官等女性人數由 2,355 人增至 2,433 人，比率由 28.65% 提升至 29.97%，增加比率為 1.32%。</p>	
			<p>為使中央政府機關員額配置更趨合理精實，並提升整體人力運用效能，本總處業秉持節原則核實控管各機關員額配置。中央政府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223,029 人，較 105 年度 229,256 人，精簡 6,227 人，精簡率達 2.7%；其中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 106 年度為 155,758 人，較 105 年度 158,845 人，精簡 3,087 人，精簡率達 1.9%，顯示已確實管控並精簡員額規模。</p>	
			106 年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培訓考用處	一、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	<p>基金總人力零成長。</p> <p>三、依員額評鑑辦理結果</p> <p>一、辦理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p>	<p>數為 140,135 人(預算員額 130,735 人、臨時人員 3,330 人、派遣勞工 6,070 人),較 105 年度 141,589 人(預算員額 131,444 人、臨時人員 3,808 人、派遣勞工 6,337 人),精簡 1,454 人,精簡率達 1.0%,已確實管控普通基金人力規模之精簡。</p> <p>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行政院列管項目共計 179 項,經本總處 106 年 10 月核復同意解除列管項目計 73 項、自行列管計 13 項、廢續列管計 93 項,解除列管執行率達 40.8%。另已置,俾機關人力配置更契合業務需要。</p> <p>為強化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跨領域科技政策治理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規劃辦理「106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計核定行政院所屬科技相關部會之合格實授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共計 15 人;國內課程由本總處自行規劃辦理,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國外課程係委託歐洲商學院(法國巴黎校區)辦理,課程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不含途程)。為追蹤學習成效,研究人員於返國後須依規定繳交報告及提出政策建議</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規劃訓練進修	<p>二、辦理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p> <p>一、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p>	<p>，本總處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辦理研究成果運用工作坊，請 4 位考評委員就研究人員所提之報告及建議進行考評。</p> <p>為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並培訓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及國際法律事務人才，規劃辦理「106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課程由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課程期間自 106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8 日。嗣經選送考評成績合格之 15 人赴瑞士日內瓦國際關係暨發展高等學院進行國外職務歷練課程，課程期間自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3 日（不含途程），返國後學員除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其服務機關應指派其擔任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相關職務，並由本總處定期追蹤記錄其訓後績效及工作表現情形。</p> <p>為培育具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高階公務人員，持續汲取國外新知，以利跨機關業務推動，本總處前簽奉行政院核定，規劃辦理組團出國專題研究，又審酌國家政務研究班（以下簡稱國政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以下簡稱高領班）之研習主題與組團專題研究班規劃之研習議題相近，為利擴大學習效益，使渠等研究員瞭解重要政策議題之國外經</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規劃辦理當前國家政策性訓練課程。</p>	<p>驗，並基於提升行政作業效益及撙節經費之整體考量，併同國政班及高領班國外研習，辦理「106 年赴美國哈佛大學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班」。參訓對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且具發展潛力者，研究員人數共計 45 人。本班國內課程係根據現階段重大國家政策，以專題研討為主軸，強化參訓人員之政策規劃、分析與評估等能力；國外課程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不含途程）辦理，主要實行個案教學法，結合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之領導力（Leadership）課程、說服技巧及談判技巧等通識性課程，另依「都市發展」、「數位經濟」及「毒品防制」等 3 項研究主題安排課程，並配合研究主題安排參訪劍橋创新中心等機關（構）。參訓人員返國後業辦理成果發表會，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考評委員，就研習成果進行評鑑。並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及政策建議事項，定期追蹤採行情形。</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合計選送 41 人，簡要分述如下：</p> <p>一、數位經濟班：為增進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對於數位經濟相關政策之規劃力與執行力，爰辦理本班。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或督導與數位經濟相關業務且年齡 55 歲以下之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共計 16 人。國內行前講習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研究重點包含「數位經濟趨勢」、「政策研究」及「數位經濟商業模式與數位經濟解決方案」等 3 項；國外課程於同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不含途程）赴德國辦理，與國內、外學者專家、重要公私部門及智庫進行交流。研究人員返國後業辦理研究成果運用工作坊，並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就個人業務及現行與數位經濟相關之方案或計畫提出建議。</p> <p>二、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深化我國中高階公務人員對於當前與東協國家實質發展近況之瞭解，爰辦理本班。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或督導研究主題相關業務之科長層級以上且年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辦理訓練機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p>	<p>55歲以下人員，共計25人。國內行前講習於106年8月4日、10日及11日辦理，研究重點包含「新興跨境議題」、「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及國際援助現況與作法」、「穆斯林經濟文化社會融合與地方城市外交動能」等3項；國外課程於106年9月4日至9月15日（不含途程）赴新加坡及印尼辦理，與國內、外學者專家、重要公私部門及智庫進行交流。研究人員返國後業辦理研究成果運用工作坊，並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就個人業務及現行與新南向政策相關之方案或計畫提出建議。</p>	
			<p>為強化國家體系能力，以培訓養成公務人力，並有效運用培訓資源，本總處除就訓練機構評鑑輔導機制進行檢討評估外，並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訓練資源進行協調與整合，分述如下：</p> <p>一、訓練機構評鑑輔導機制之評估：</p> <p>本總處前針對建立通案性在職培訓評鑑機制之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經評估，現行各機關已能視業務需要採行適當評鑑模式，運作情形尚屬良好，且現行培訓方式多元，培訓成</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效評估宜與培訓目標結合，爰本總處不再另行訂定通案性在職培訓評鑑機制，回歸各機關視需求推動培訓成效評估事宜。</p> <p>二、訓練資源之協調與整合：</p> <p>(一)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爰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06 年第 1 次協調會報。又為利本次協調會報順利舉行，本總處除先行彙整行政院內訓練進修提案外，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召開本次協調會報會前協商會議，就協調會報之相關提案內容及會報進行方式、程序等初步研商並做成決議。本次協調會報議案計有 105 年度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4 案、本次會報報告案 3 案及各機關所提討論案 3 案，均案經報告及討論完竣。</p> <p>(二)建置單一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為降低政府整體財政負擔，提升數位學習成效，本總處依 104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階段推動單一數位學習平臺建置事宜(平臺名稱為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歷經多次平臺功能需求討論及辦理多次研商會議，並陸續完成招標、簽約、建置、驗收等作業，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整合原「e等公務園」、「e學中心」、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與臺南市政府「e學補給站」4個學習平臺，並於106年7月1日順利上線啟用，促使各機關有效橫向互動及分享資源，統一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入口，提供公務人員便利迅速的數位學習管道，亦可在不同行動裝置上使用，以提供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全新體驗。</p>	
四、給與福利處	一、機關編製用人費用報告比率	<p>一、盤點各類型機關(構)用人費用項目。</p> <p>二、研訂機關用人費用分析</p>	<p>為增進各機關學校用人成本概念，以利財政支出之管控及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本總處強化原有「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建置「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於106年6月1日正式上線。另盤點現行各類人員待遇、福利、保險、退撫等計232項用人費用項目，為用人費用資料之蒐集建立基礎架構，俾利後續分析運用。</p> <p>為逐步推動各級人事機構編製用人費用報告，以利機關首長作為用人</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個別性獎金 績效化增 加數	<p>作業計畫，試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層級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p> <p>一、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p> <p>二、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規劃獎金績效化作業及法規訂(修)正，報行政院核定。</p>	<p>決策之參據。本總處於 106 年 6 月完成「預擬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請交通部等 8 個中央機關於同年 9 月依上開注意事項試編用人費用報告，並依機關首長參閱後回饋意見及相關建議研修「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及 22 日邀集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之 131 個機關(構)辦理編製用人費用報告注意事項說明會，宣導用人費用系統之優化及 107 年度用人費用報告撰寫事宜。</p> <p>一、為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業依前請個別性獎金之主辦機關填復「個別性獎金類型評估面向及衡量指標評分表」之評分結果，就未具績效化之激勵性獎金或績效化程度較低之績效性獎金之發給目的、發給方式及經費來源等因素進行檢視及評估。復參酌本總處召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決議，擇定適合績效化之個別性獎金，請其主辦機關進行檢討及規劃修正作業。</p> <p>二、經高雄市政府依前開審查小組決議，擬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人事資訊處	一、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	<p>一、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強化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p> <p>二、建置大數據 Big Data 服務中心，達到人事資料共享之目的。</p> <p>三、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p>	<p>一、辦理人事業務循證分析達 10 件。</p> <p>二、建置高親合力線上分析處理工具達 5 項。</p> <p>三、建置行動化人事業務分析工具達 3 項。</p> <p>四、使用高親合力圖像化查詢工具，滿意以上者達 80%。</p> <p>五、完成跨機關資料共享達 2 項。</p> <p>六、新增政府資料開放達 13 項。</p> <p>七、規劃全國人事雲端視覺化統計分析系統。</p> <p>八、人事雲端基礎平臺建設進度達 55% 以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 四、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基礎平臺。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公務人員出國研習	規劃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個人或組團出國進修及研習。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經費(1人)，需俟 106 年度收到單據始得結報，故先行辦理相關經費保留，前揭保留經費業已辦理核銷完竣。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7			0403300000-1 人事行政總處	0	0	0
		01		0403300300-5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3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55,000	0	355,000
	08			0703300000-8 人事行政總處	355,000	0	355,000
		01		0703300100-2 財產孳息	286,000	0	286,000
			01	0703300106-9 租金收入	286,000	0	286,000
		02		07033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69,000	0	6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6,000	0	226,000
	08			1103300000-1 人事行政總處	226,000	0	226,000
		01		1103300900-2 雜項收入	226,000	0	226,000
			01	11033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30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26,000	0	226,000
				經常門小計	581,000	0	58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81,000	0	581,000

事行政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851	0	0	33,851	33,851	
33,851	0	0	33,851	33,851	
33,851	0	0	33,851	33,851	
33,851	0	0	33,851	33,851	
377,648	0	0	377,648	22,648	106.38
377,648	0	0	377,648	22,648	106.38
291,058	0	0	291,058	5,058	101.77
291,058	0	0	291,058	5,058	101.77
86,590	0	0	86,590	17,590	125.49
649,406	0	0	649,406	423,406	287.35
649,406	0	0	649,406	423,406	287.35
649,406	0	0	649,406	423,406	287.35
438,393	0	0	438,393	438,393	
211,013	0	0	211,013	-14,987	93.37
1,060,905	0	0	1,060,905	479,905	182.60
0	0	0	0	0	
1,060,905	0	0	1,060,905	479,905	182.60

行政院人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567,057,000	0	0	0
		01		3303300100-0 一般行政	351,964,000	0	0	0
		02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212,316,000	0	0	0
		03		33033003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000	0	0	0
		04		330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8,829,081	0	1,289,180	0
		01		7503303400-6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 退職給付	11,240,000	0	0	0
		02		7503303600-5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179,000	0	0	0
		03		7503304300-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410,081	0	1,289,18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03,583,41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00,000,0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本總處)	3,583,416	0	0	0
				合計	2,369,523,497	0	1,289,180	0
						0	0	1,289,180

事行政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67,057,000	530,795,256	1,588,350	-34,673,394	93.89
	0	532,383,606		
351,964,000	326,905,904	0	-25,058,096	92.88
	0	326,905,904		
212,316,000	203,310,052	1,588,350	-7,417,598	96.51
	0	204,898,402		
777,000	579,300	0	-197,700	74.56
	0	579,300		
2,000,000	0	0	-2,000,000	0.00
	0	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00,118,261	66,809,552	0	-33,308,709	66.73
	0	66,809,552		
11,240,000	6,618,321	0	-4,621,679	58.88
	0	6,618,321		
9,179,000	491,970	0	-8,687,030	5.36
	0	491,970		
20,000,000	0	0	-20,000,000	0.00
	0	0		
59,699,261	59,699,261	0	0	100.00
	0	59,699,261		
1,703,583,416	1,573,079,331	0	-130,504,085	92.34
	0	1,573,079,331		
1,700,000,000	1,569,495,915	0	-130,504,085	92.32
	0	1,569,495,915		
3,583,416	3,583,416	0	0	100.00
	0	3,583,416		
2,370,812,677	2,170,738,139	1,588,350	-198,486,188	91.63
	0	2,172,326,489		

行政院人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000300000-1 行政院主管	2,307,47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98,78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8,694,000	0	0	0	
						0	-4,267,052	-4,267,052	
						0	4,267,052	4,267,052	
						0	0	0	
						0	0	0	
						0	0	0	
						0	-4,267,052	-4,267,052	
						0	4,267,052	4,267,052	
		01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307,47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98,78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8,694,000	0	0	0	
						0	-4,267,052	-4,267,052	
						0	4,267,052	4,267,052	
						0	0	0	
						0	0	0	
						0	0	0	
						0	-468,742	-468,742	
						0	468,742	468,742	
	01			3303300100-0 一般行政	349,601,000	0	0	0	
					0	-468,742	-468,742		
					01 人事費	322,196,000	0	0	0
					02 業務費	27,02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84,000	0	0	0
							0	0	0
	01			3303300100-0* 一般行政	2,363,000	0	0	0	
					0	468,742	468,742		
					03 設備及投資	2,363,000	0	0	0
							0	468,742	468,742
	02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06,762,000	0	0	0	
					0	-3,798,310	-3,798,310		
	02			02 業務費	106,762,000	0	0	0	
					0	-3,798,310	-3,798,310		
	02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05,554,000	0	0	0	
						0	3,798,310	3,798,310	

事行政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07,476,000	2,107,401,462	1,588,350	-198,486,188	91.40
	0	2,108,989,812		
2,194,514,948	1,994,638,110	1,588,350	-198,288,488	90.96
	0	1,996,226,460		
112,961,052	112,763,352	0	-197,700	99.82
	0	112,763,352		
2,307,476,000	2,107,401,462	1,588,350	-198,486,188	91.40
	0	2,108,989,812		
2,194,514,948	1,994,638,110	1,588,350	-198,288,488	90.96
	0	1,996,226,460		
112,961,052	112,763,352	0	-197,700	99.82
	0	112,763,352		
349,132,258	324,074,162	0	-25,058,096	92.82
	0	324,074,162		
322,196,000	299,140,476	0	-23,055,524	92.84
	0	299,140,476		
26,552,258	24,575,686	0	-1,976,572	92.56
	0	24,575,686		
384,000	358,000	0	-26,000	93.23
	0	358,000		
2,831,742	2,831,742	0	0	100.00
	0	2,831,742		
2,831,742	2,831,742	0	0	100.00
	0	2,831,742		
102,963,690	93,957,742	1,588,350	-7,417,598	92.80
	0	95,546,092		
102,963,690	93,957,742	1,588,350	-7,417,598	92.80
	0	95,546,092		
109,352,310	109,352,310	0	0	100.00
	0	109,352,310		

行政院人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105,554,000	0	0	0
		03		33033003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000	0	0	0
			01	33033003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77,000	0	0	0
		04		330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2,000,000	0	0	0
		05		7503303400-6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 退職給付	11,24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240,000	0	0	0
		06		7503303600-5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179,000	0	0	0
				01 人事費	9,179,000	0	0	0
		07		7503304300-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0	0	0
				01 人事費	20,000,000	0	0	0
		08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00,000,000	0	0	0
				01 人事費	1,700,0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583,416	0	0	0

事行政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352,310	109,352,310	0	0	100.00
	0	109,352,310		
777,000	579,300	0	-197,700	74.56
	0	579,300		
777,000	579,300	0	-197,700	74.56
	0	579,300		
777,000	579,300	0	-197,700	74.56
	0	579,300		
2,000,000	0	0	-2,000,000	0.00
	0	0		
2,000,000	0	0	-2,000,000	0.00
	0	0		
11,240,000	6,618,321	0	-4,621,679	58.88
	0	6,618,321		
11,240,000	6,618,321	0	-4,621,679	58.88
	0	6,618,321		
9,179,000	491,970	0	-8,687,030	5.36
	0	491,970		
9,179,000	491,970	0	-8,687,030	5.36
	0	491,970		
20,000,000	0	0	-20,000,000	0.00
	0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0.00
	0	0		
1,700,000,000	1,569,495,915	0	-130,504,085	92.32
	0	1,569,495,915		
1,700,000,000	1,569,495,915	0	-130,504,085	92.32
	0	1,569,495,915		
3,583,416	3,583,416	0	0	100.00
	0	3,583,416		

行政院人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3,583,416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83,416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5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410,081	0	1,289,180	0
				01 人事費	58,410,081	0	1,289,180	0
				經常門小計	58,464,081	0	1,289,180	0
				統籌科目小計	62,047,497	0	1,289,180	0
				合計	2,369,523,497	0	1,289,180	0
						0	0	1,289,180

事行政總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83,416	3,583,416	0	0	100.00
	0	3,583,416		
3,583,416	3,583,416	0	0	100.00
	0	3,583,416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9,699,261	59,699,261	0	0	100.00
	0	59,699,261		
59,699,261	59,699,261	0	0	100.00
	0	59,699,261		
59,753,261	59,753,261	0	0	100.00
	0	59,753,261		
63,336,677	63,336,677	0	0	100.00
	0	63,336,677		
2,370,812,677	2,170,738,139	1,588,350	-198,486,188	91.63
	0	2,172,326,489		

行政院人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3300000000-0	0	0
					行政支出	612,275	0
		02			3303300200-4	0	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612,275	0
					小 計	0	0
					合 計	612,275	0
						0	0
						612,275	0

事行政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12,275	0	0
0	0	0
612,275	0	0
0	0	0
612,275	0	0
0	0	0
612,275	0	0

行政院人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612,275	0
		03			000330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
						612,275	0
			02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	0
						612,275	0
				03	3303300203-2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0	0
						612,275	0
					02 業務費	0	0
						612,275	0
					小 計	0	0
						612,275	0
					經常門小計	0	0
						612,275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612,275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9,130,012	25,753,561	2 負債	27,541,662	25,141,286
11 流動資產	29,130,012	25,753,561	21 流動負債	27,541,662	25,141,286
110103 專戶存款	27,541,662	25,141,28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055,266	3,506,285
110901 預付款	1,588,350	612,27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9,386	87,325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1,417,010	21,547,676
			3 淨資產	1,588,350	612,275
			31 資產負債淨額	1,588,350	612,27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588,350	612,275
合 計	29,130,012	25,753,561	合 計	29,130,012	25,753,561

附註：

保證品 7,421,98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79,334,369	554,523,036	資本資產總額	699,996,241	636,885,486
土地	211,708,694	211,708,694	資本資產總額	699,996,241	636,885,486
土地	211,708,694	211,708,694	資本資產總額	699,996,241	636,885,486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476,770	327,997,3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4,006,636	454,006,636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3,529,866	-126,009,282			
機械及設備	41,594,015	9,430,537			
機械及設備	148,778,484	122,010,01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7,184,469	-112,579,4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0,582	2,170,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76,966	12,236,12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866,384	-10,065,676			
雜項設備	2,544,308	3,216,002			
雜項設備	20,137,447	20,067,04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593,139	-16,851,046			
無形資產	120,661,872	82,362,450			
無形資產	120,661,872	82,362,450			
電腦軟體	97,846,129	73,987,64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2,815,743	8,374,810			
合計	699,996,241	636,885,486	合計	699,996,241	636,885,486

備註：

本表合計數699,996,241元較國有財產目錄總表總值579,334,369元多計120,661,872元，係因電腦軟體帳列無形資產之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141,286
1.專戶存款	25,141,286
二、本期收入	2,175,787,770
1.本年度歲入	1,060,905
(1.)實現數	1,060,905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48,981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939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0,666
5.公庫撥入數	2,172,326,48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172,326,489
收 項 總 計	2,200,929,05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173,387,394
1.本年度歲出	2,172,326,489
(1.)實現數	2,170,738,139
(2.)保留數	1,588,350
2.歲出保留數	-976,07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12,275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588,35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976,075
4.繳付公庫數	1,060,90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60,905
二、本期結存	27,541,662
1.專戶存款	27,541,662
付 項 總 計	2,200,929,0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541,662	
			本年度部分		27,541,662	
			01 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6,124,652		
			02 離職儲金公提戶	10,788,867		
			03 離職儲金自提戶	10,628,143		
			總計		27,541,66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88,350	
			本年度部分		1,588,35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88,350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588,350		
106	12	21	501014 付款憑單 支付張毅斌行政院103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人員生活費美金9,000匯率 30-020101 070300 訓用處	270,000		
106	12	21	501015 付款憑單 支付林世國行政院105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人員生活費美金9,000匯率 30-020101 070300 訓用處	270,000		
106	12	21	501016 付款憑單 預付陳永豐行政院104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人員學費8,593美元生活費美元 7,793(扣607)匯率30-020101 070300 訓用處	491,580		
106	12	21	501017 付款憑單 預付楊文淵行政院104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人員學費11,279美元生活 費美元7,280(扣1,120)匯率30-020101 070300 訓用處	556,770		
			總 計		1,588,3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55,266	
			本年度部分		4,362,33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362,331	
			01 押標金		60,000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到佳達資訊企業社繳總務室辦理107年度檔案點收、拆釘、掃描、裝釘、整卷、上架等作業押標金000181 070600 秘書室	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399,075	
106	12	22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106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維護案(1060101-1061231)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66,200		
106	03	01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資通電腦(股)公司106年度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1060222-1070630)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843,990		
106	04	06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和範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6年影印機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000040 070600 秘書室	60,025		
106	04	18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106年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訊息系統設備租賃維護服務案(1060601-1080531)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30,000		
106	05	03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到資通電腦(股)公司106年度人事入口及服務系統擴充專案(1060428-1070630)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251,500		
106	05	03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全鼎資訊(股)公司106年度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及人事業務相關系統優化暨擴充專案(1060421-1070630)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41,800		
106	05	03	300040 轉帳傳票 全鼎資訊(股)公司106年度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及人事業務相關系統優化暨擴充專案(1060421-1070630)押標金轉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4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5	26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06年度中興新村 辦公室資訊設備維修及駐點人力案(1060523-1 070522)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115,900		
106	06	23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程高資訊服務(股)公司106年度人事資訊 系統客服業務委外案(1060701-1070630)履保 金 070500 資訊處	872,300		
106	09	26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全鼎資訊(股)公司繳106年全國公教人員退 休撫卹試算系統建置專案(1060918-1070131) 履約保證金 070500 資訊處	223,500		
106	09	26	300073 轉帳傳票 全鼎資訊(股)公司繳106年全國公教人員退休 撫卹試算系統建置專案(1060918-1070131)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070500 資訊處	200,000		
106	10	19	100295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公司106年度全國共享版各 機關內部人事服務網優化暨擴充案第1次擴充(1061012-1071130)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228,400		
106	11	13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公司106年度人事資訊系統 客服網維護案(1061106-1071105)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48,240		
106	12	27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公司107年度公文線上 簽核系統維護服務暨功能擴充專案(1070101-1 071231)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106,500		
106	12	27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多點科技(有)公司107年度行政支援系統 維護服務案(1070101-1071231)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83,200		
106	12	27	300105 轉帳傳票 帝緯系統整合(股)公司107年度公文線上簽核 系統維護服務暨功能擴充專案(1070101-10712 31)押標金轉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100,000		
106	12	28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到倍達資訊企業社繳總務室辦理107年度檔 案點收、拆釘、掃描、裝釘、整卷、上架等 作業履保金000186 070600 秘書室	87,520		
			03 保固保證金		902,2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5	10	300044 轉帳傳票 帝緯系統整合(股)公司106年公文線上簽核系 統第1次功能擴充專案(1060503-1070502)履保 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16,101		
106	06	19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公司104年度資訊設備及電 腦機房維運服務案-POE Switch.磁帶櫃.硬碟(1040803-1070802)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9,360		
106	06	19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公司104年度資訊設備及電 腦機房維運服務案-防火牆.控制器.基地台(10 40803-1100802)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56,400		
106	07	26	300056 轉帳傳票 資通電腦(股)公司105年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 卹整合平台專案第2次後續擴充(1060720-1070 719)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132,570		
106	10	30	300079 轉帳傳票 將力得資訊顧問有限公司106年度公務人力倉 儲系統擴充專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6 1018-1071018) 070500 資訊處	106,800		
106	11	07	300085 轉帳傳票 凱發科技(股)公司106年全國共享版各機關內 部人事服務網優化暨擴充專案(1061007-10712 31)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129,000		
106	11	14	300090 轉帳傳票 歡揚資訊(股)公司105年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功能擴充專案履保金(1061109-1071108)履保 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25,590		
106	11	30	300095 轉帳傳票 收到偉大證章社有限公司繳(訓用處)本總處委 託製作106年度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070300 訓用處	138,306		
106	12	18	300103 轉帳傳票 將法源資訊(股)公司繳106年度主管法規共用 系統功能客製化專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061218-1071217) 070500 資訊處	26,799		
106	12	22	300104 轉帳傳票 譽崙有限公司繳總處會議室會議系統更新履約 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3年1061219- 1091218)000178 070600 秘書室	17,97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04	300106 轉帳傳票 全鼎資訊(股)公司106年人事資料查考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專案(1061226-1071231)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66,960		
107	01	10	300117 轉帳傳票 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106年人事業務資料庫移轉建置服務案(1070101-1071231)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176,400		
			04 其他		1,000	
106	04	18	100096 收入傳票 鑫谷企業有限公司繳訓用處106年度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採購樣式押金000042 070300 訓用處	500		
106	05	03	100116 收入傳票 金品工藝實業有限公司繳訓用處106年度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採購樣式押金000054 070300 訓用處	500		
			以前年度部分			1,692,93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50,150
			02 履約保證金		480,000	
104	11	03	100575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英達旅行社有限公司繳(訓用處)代購105、106年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約保證金000258(100438) 070300 訓用處	240,000		履約期限 至106年12 月
104	11	09	100587 收入傳票 收到偉輪旅行社有限公司繳(訓用處)代購105、106年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約保證金000263(100447) 070300 訓用處	240,000		履約期限 至106年12 月
			03 保固保證金		270,150	
104	08	04	300060 轉帳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公司繳(資訊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專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1040728-1050727)#300046 070500 資訊處	255,000		保固期限 至106年7 月,已通 知廠商辦 理
104	08	25	300069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公司辦理104年度主機及儲存設備硬碟擴充案附加採購項目SAS硬碟部分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000026(300053) 070500 資訊處	15,150		保固期限 至107年8 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42,78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563,844	
105	01	06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公司辦理105年資訊設備安全掃描委外服務案(1050101-1061231)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34,400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
105	04	20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精準國際開發(有)公司繳納105年印表機設備租賃案(1050418-1080608)履約保證金000009 070500 資訊處	104,444		履約期限至108年6月
105	05	0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資通電腦(股)公司繳納105年人事入口及服務系統擴充專案(1050426-1060630)履約保證金000011 070500 資訊處	131,700		已通知廠商辦理轉保固保證金
105	05	12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公司繳納105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服務專案(1050515-1061231)履約保證金000013 070500 資訊處	231,300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
105	09	29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到多點科技(有)公司105年行政支援系統維護服務專案(1051001-1061231)履保金 070500 資訊處	62,000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
			03 保固保證金		378,941	
105	04	08	300032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有限公司辦理105年磁碟陣列儲存系統擴充硬碟案(1050330-1080329)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9,056		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
105	07	06	100315 收入傳票 收到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04年度中興新村辦公室資訊設備維修及駐點人力案(1050523-1080522)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38,100		本案含購置儲存設備,其保固期限至108年5月
105	07	28	300076 轉帳傳票 資通電腦(股)公司104年人事入口及服務系統擴充專案(1050701-1060630)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84,225		已通知廠商辦理
105	08	18	300084 轉帳傳票 資通電腦(股)公司104年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擴充專案(1050729-1060728)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100,800		已通知廠商辦理
105	10	21	300106 轉帳傳票 本總處檔案庫房輕型移動式檔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070600 秘書室	11,100		保固期限至107年10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2	28	300128 轉帳傳票 創蹟數位科技(有)公司105年全球資訊網改版 建置案(1051223-1061222)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67,470		履約期限 至106年12 月
105	12	28	300129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105年度人事業務申請及資 料報送相關系統第2次擴充專案(1051221-1061 231)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45,810		履約期限 至106年12 月
105	12	30	300131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105年度公教人員與人力資 源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及推廣第2次擴充專案(10 51027-1051215)履保金轉保固金 070500 資訊處	22,380		履約期限 至106年12 月
			總 計		6,055,2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386	
			本年度部分		8,386	
			106		8,386	
			一百零六年度			
			06			
			秘書室	18		
106	10	24	100301 收入傳票 106年11月員工薪資公保費等代扣款(#500835)	18		
			07			
			人事室	8,368		
106	10	24	100301 收入傳票 106年11月員工薪資公保費等代扣款(#500835)	1,990		
106	11	24	100327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員工薪資公保費等代扣款(#500923)	192		
106	12	22	100346 收入傳票 代扣廖偉秀1061215-1061231公保434健保511(501028)	434		
106	12	22	100346 收入傳票 代扣廖偉秀1061215-1061231公保434健保511(501028)	511		
106	12	28	100352 收入傳票 收許燕欣11/28-12/31公保(865)退撫(2,350)- (薪資代扣3162+收現53)	2,350		
106	12	28	100352 收入傳票 收許燕欣11/28-12/31公保(865)退撫(2,350)- (薪資代扣3162+收現53)	865		
107	01	03	100360 收入傳票 收新進人員12月自付公健保--邱怡瑄(167+107 6)周姮均(105+678)	272		
107	01	03	100360 收入傳票 收新進人員12月自付公健保--邱怡瑄(167+107 6)周姮均(105+678)	1,754		
			以前年度部分		61,000	
			104		61,000	
			一百零四年度			
			01			
			綜規處	61,000		
104	01	13	100008 收入傳票 收黃人事長富源捐贈「人事行政研究創新」經費 經費#100009	61,000		依本總處「人事行政研究創新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賡續辦理。
			總 計		69,38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17,010	
			本年度部分		21,417,010	
			01 離職儲金	21,417,010		
			總計		21,417,0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21,980	
			本年度部分		6,475,24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475,240	
			01 銀行保證書	5,139,700		
106	05	05	300041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公司106年人事雲端資料中心建置案(1060421-1061231)履保金(第一商銀敦化分行連帶保證書#06164003) 070500 資訊處	3,200,000		
106	05	09	300042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公司106年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維運服務案(1060501-1080430)履保金(第一商銀敦化分行連帶保證書#06164005) 070500 資訊處	1,539,700		
106	09	14	300069 轉帳傳票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106年度人事資訊客服系統通訊設備虛擬化暨系統移轉案(1060830-1061213)履保金(上海商銀連帶保證書#106020) 070500 資訊處	400,000		
			02 定期存單	1,335,540		
106	06	07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106年公教人員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及推廣專案(1060523-1070630)履保金(上海商銀定存單質權設定) 070500 資訊處	936,000		
106	07	28	30005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105年度公教人員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及推廣專案保固金(上海商銀定存單質權設定)(1060630-1070630) 070500 資訊處	231,000		
106	12	01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106年人事業務申請及資料報送作業系統精進專案(1061117-1071116)保固金(上海商銀定存單質權設定) 070500 資訊處	168,540		
			以前年度部分		946,7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9,740	
			02 定期存單	109,740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永松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方式繳納(秘書室)本總處102年度辦公空間調整案(102/12/19-107/12/18)保固保證金 20541813 永松發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9,740		保固期限至107年12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1 銀行保證書 300130 轉帳傳票 遠傳電信(股)系統整合分公司公部門數位學習 資源整合平台開發建置案(1051213-1071231) 履保金(兆豐商銀內科分行連帶保證書#132-45) 837,000 總 計	837,000	837,000	履約期限 至107年12 月
					7,421,98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21,980	
			本年度部分		6,475,24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475,240	
			02 履約保證金		6,075,700	
106	05	05	300041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公司106年人事雲端資料中心建置案(1060421-1061231)履保金(第一商銀敦化分行連帶保證書#06164003) 070500 資訊處	3,200,000		
106	05	09	300042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公司106年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維運服務案(1060501-1080430)履保金(第一商銀敦化分行連帶保證書#06164005) 070500 資訊處	1,539,700		
106	06	07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106年公教人員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及推廣專案(1060523-1070630)履保金(上海商銀定存單質權設定) 070500 資訊處	936,000		
106	09	14	300069 轉帳傳票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106年度人事資訊客服系統通訊設備虛擬化暨系統移轉案(1060830-1061213)履保金(上海商銀連帶保證書#106020) 070500 資訊處	4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99,540	
106	07	28	30005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105年度公教人員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及推廣專案保固金(上海商銀定存單質權設定)(1060630-1070630) 070500 資訊處	231,000		
106	12	01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公司106年人事業務申請及資料報送作業系統精進專案(1061117-1071116)保固金(上海商銀定存單質權設定) 070500 資訊處	168,540		
			以前年度部分		946,7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9,740	
			03 保固保證金		109,740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永松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方式繳納(秘書室)本總處102年度辦公空間調整案(102/12/19-107/12/18)保固保證金 070600 秘書室	109,740		保固期限 至107年12 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37,000	
			02 履約保證金		837,000	
105	12	28	300130 轉帳傳票 遠傳電信(股)系統整合分公司公部門數位學習 資源整合平台開發建置案(1051213-1071231) 履保金(兆豐商銀內科分行連帶保證書#132-45) 070500 資訊處	837,000		履約期限 至107年12 月
			總 計		7,421,98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1,708,69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4,006,636	-126,009,282
機械及設備	122,010,012	-112,579,4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36,125	-10,065,676
雜項設備	20,067,048	-16,851,04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20,028,515	-265,505,47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3,987,64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374,81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82,362,450	0
合 計	902,390,965	-265,505,479

備註：

本表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37,246,624元與收入支出彙計表之設備及投資支出累計數112,763,352元差異24,483,272元，係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行政總處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11,708,694
0	0	0	0
0	0	-7,520,584	320,476,770
37,010,936	10,242,464	5,395,006	41,594,015
1,370,342	729,501	199,292	3,010,582
228,559	158,160	-742,093	2,544,308
0	0	0	0
0	0	0	0
38,609,837	11,130,125	-2,668,379	579,334,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712,582	35,854,093	0	97,846,129
38,924,205	24,483,272	0	22,815,743
0	0	0	0
0	0	0	0
98,636,787	60,337,365	0	120,661,872
137,246,624	71,467,490	-2,668,379	699,996,241

行政院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69,128,361	118,533,428	6,976,321	0	1,994,638,110
	03			000330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869,128,361	118,533,428	6,976,321	0	1,994,638,110
		01		3303300100-0 一般行政	299,140,476	24,575,686	358,000	0	324,074,162
			02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0	93,957,742	0	0	93,957,742
			03	33033003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3033003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5	7503303400-6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 代自願退職給付	0	0	6,618,321	0	6,618,321
			06	7503303600-5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 給付	491,970	0	0	0	491,970
			08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1,569,495,915	0	0	0	1,569,495,915
				小計	1,869,128,361	118,533,428	6,976,321	0	1,994,638,11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588,350	0	0	1,588,350
	03			000330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1,588,350	0	0	1,588,350
		02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0	1,588,350	0	0	1,588,350
				保留數小計	0	1,588,350	0	0	1,588,350
				合計	1,869,128,361	120,121,778	6,976,321	0	1,996,226,460

事行政總處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2,763,352	0	112,763,352	2,107,401,462	
0	112,763,352	0	112,763,352	2,107,401,462	
0	2,831,742	0	2,831,742	326,905,904	
0	109,352,310	0	109,352,310	203,310,052	由一般事務費列支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獎金30萬元、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金23萬元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50萬元。
0	579,300	0	579,300	579,300	
0	579,300	0	579,300	579,300	
0	0	0	0	6,618,321	
0	0	0	0	491,970	
0	0	0	0	1,569,495,915	
0	112,763,352	0	112,763,352	2,107,401,462	
0	0	0	0	1,588,350	
0	0	0	0	1,588,350	
0	0	0	0	1,588,350	
0	0	0	0	1,588,350	
0	112,763,352	0	112,763,352	2,108,989,812	

行政院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299,140,47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513,88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91,85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50,700	0	0
0111 獎金	45,692,390	0	0
0121 其他給與	4,311,97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934,41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81,630	0	0
0151 保險	18,887,371	0	0
02業務費	24,575,686	93,957,74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64,175	40,584,626	0
0202 水電費	636,109	0	0
0203 通訊費	1,982,701	2,017,82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0,374	31,980,85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8,214	51,1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5,828	0	0
0231 保險費	126,330	1,032	0
0241 兼職費	0	15,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630	2,244,994	0
0251 委辦費	0	1,235,729	0
0271 物品	3,181,698	591,71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8,807	12,884,33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18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9,86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5,171	7,140	0
0291 國內旅費	96,317	961,640	0
0293 國外旅費	0	1,348,293	0
0295 短程車資	53,015	33,410	0
0299 特別費	944,273	0	0
03設備及投資	2,831,742	109,352,310	579,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79,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6,744	109,352,31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4,998	0	0
04獎補助費	358,00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8,000	0	0
小 計	326,905,904	203,310,052	579,300

事行政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合計
0	491,970	1,569,495,915	1,869,128,361
0	0	0	4,276,260
0	0	0	179,513,887
0	0	0	10,091,856
0	0	0	8,550,700
0	0	0	45,692,390
0	491,970	1,569,495,915	1,574,299,857
0	0	0	10,934,410
0	0	0	16,881,630
0	0	0	18,887,371
0	0	0	118,533,428
0	0	0	41,148,801
0	0	0	636,109
0	0	0	4,000,530
0	0	0	34,731,229
0	0	0	709,364
0	0	0	155,828
0	0	0	127,362
0	0	0	15,000
0	0	0	2,315,624
0	0	0	1,235,729
0	0	0	3,773,408
0	0	0	24,973,141
0	0	0	282,180
0	0	0	579,864
0	0	0	412,311
0	0	0	1,057,957
0	0	0	1,348,293
0	0	0	86,425
0	0	0	944,273
0	0	0	112,763,352
0	0	0	579,300
0	0	0	111,129,054
0	0	0	1,054,998
6,618,321	0	0	6,976,321
6,618,321	0	0	6,618,321
0	0	0	358,000
6,618,321	491,970	1,569,495,915	2,107,401,462

行政院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業務費	0	1,588,35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588,350	0
保留數小計	0	1,588,350	0
合 計	326,905,904	204,898,402	579,300

事行政總處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合計
0	0	0	1,588,350
0	0	0	1,588,350
0	0	0	1,588,350
6,618,321	491,970	1,569,495,915	2,108,989,812

行政院人事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060,905	0	0
本年度收入	1,060,905	0	0
040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851	0	0
0703300106 租金收入	291,058	0	0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6,590	0	0
110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8,393	0	0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1,01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行政院人事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171,350,414	1,588,350	0	0
本年度	2,170,738,139	1,588,35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07,401,462	1,588,350	0	0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26,905,904	0	0	0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03,310,052	1,588,350	0	0
3303300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9,300	0	0	0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6,618,321	0	0	0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491,97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69,495,915	0	0	0
二、統籌科目	63,336,677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699,26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83,416	0	0	0
以前年度	612,275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12,275	0	0	0
105年度 33033002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612,27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行政總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612,275	2,172,326,489	0
0	0	0	2,172,326,489	0
0	0	0	2,108,989,812	0
0	0	0	326,905,904	0
0	0	0	204,898,402	0
0	0	0	579,300	0
0	0	0	6,618,321	0
0	0	0	491,970	0
0	0	0	1,569,495,915	0
0	0	0	63,336,677	0
0	0	0	54,000	0
0	0	0	59,699,261	0
0	0	0	3,583,416	0
0	0	612,275	0	0
0	0	612,275	0	0
0	0	612,275	0	0
0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173,387,394	2,213,598,835	-40,211,441
公庫撥入數	2,172,326,489	2,174,534,120	-2,207,6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851	4,725	29,126
財產收入	377,648	312,189	65,459
其他收入	649,406	38,747,801	-38,098,395
支出	2,172,411,319	2,213,042,834	-40,631,515
繳付公庫數	1,060,905	39,120,989	-38,060,084
人事支出	1,932,411,038	2,002,616,064	-70,205,026
業務支出	119,145,703	122,461,595	-3,315,892
設備及投資支出	112,763,352	37,763,259	75,000,093
獎補助支出	7,030,321	11,080,927	-4,050,606
收支餘絀	976,075	556,001	420,07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033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33,851		係廠商逾期罰款收入。
	0703300106-9 租金收入	5,058	1.77	
	07033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7,590	25.49	係報廢財產與物品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11033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8,393		主要係收回103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李晨光出國進修博士學位之105年度部分學費、第一屆資深國代戴鼎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中華電信退還溢收專線月租費、張連票等3人溢領退職金繳還等經費繳庫。
	110330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4,987	-6.63	
	小計	479,905	82.60	
	合計	479,905	82.60	

行政院人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	1,588,350	1,588,350	1.54
	經常門小計	0	1,588,350	1,588,350	0.07
	經資門小計	0	1,588,350	1,588,350	0.07
	經常門合計	0	1,588,350	1,588,350	0.07
	經資門合計	0	1,588,350	1,588,350	0.07

事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1,588,350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學位人員已撥付公費158萬8,350元，因刻正於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致未能於年度內檢據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1,588,350		
		1,588,350		
		1,588,350		
		1,588,350		

行政院人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303300100-0 一般行政	25,058,096	7.12	2	23,055,524
				1	2,002,572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7,417,598	3.49	1	7,417,598
	33033003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700	25.44		0
	330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100.00	1	2,000,000
	7503303400-6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621,679	41.12	1	4,621,679
	7503303600-5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8,687,030	94.64	1	8,687,030
	7503304300-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100.00	1	20,0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0,504,085	7.68	1	130,504,085
	小計	198,486,188	8.60		198,288,488
	合計	198,486,188	8.60		198,288,488

事行政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197,700	小客貨兩用車預算數777,000元，係因共同供應契約客貨兩用車共有二種車款，其中中華三菱汽車車款579,300元(含增購項目)符合本總處需求；另一款納智捷車款810,000元，其價格超出本總處預算，爰採購三菱車款，致結餘197,700元。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因各機關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本年度未發生相關支付。		0		
按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支付。		0		
		197,700		
		197,700		

行政院人
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000	0	4,277,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63,000	0	197,163,000	179,513,8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92,000	0	9,192,000	10,091,8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000	0	9,180,000	8,550,700
六、獎金	48,383,000	0	48,383,000	45,692,390
七、其他給與	1,713,721,000	0	1,713,721,000	1,574,299,857
八、加班值班費	11,280,000	0	11,280,000	10,934,4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0,000	0	20,000,00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72,000	0	17,872,000	16,881,630
十一、保險	20,307,000	0	20,307,000	18,887,37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051,375,000	0	2,051,375,000	1,869,128,361

事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40	-0.02	2	2	
-17,649,113	-8.95	259	237	
899,856	9.79	15	14	本總處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僱)用人員。
-629,300	-6.86	25	19	
-2,690,610	-5.56	0	0	考績獎金19,172,222元、年終工作獎金25,787,915元、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99,453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0,000元及獎章獎勵金82,800元。
-139,421,143	-8.14	0	0	內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5,590	-3.06	0	0	1.106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5,480,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333,000元。 2.106年度加班費決算數為5,127,866元。
-20,000,000	-100.00	0	0	按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支付，本年度未發生相關支付。
-990,370	-5.54	0	0	
-1,419,629	-6.99	0	0	
0		0	0	
-182,246,639	-8.88	301	272	106年度勞務承攬人員10人由業務費支出6,285,836元。

行政院人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77,000	0	777,000	579,300
合 計	777,000	0	777,000	579,300

事行政總處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97,700	-25.44	1	1	1.汰換本總處小客貨兩用車CQ-2670(原購置年度:86年)。 2.預算數777,000元，係因共同供應契約客貨兩用車共有二種車款，其中中華三菱汽車車款579,300元(含增購項目)符合本總處需求；另一款納智捷車款810,000元，其價格超出本總處預算，爰採購三菱車款，致結餘197,700元。
-197,700	-25.44	1	1	

行政院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624,000	6,976,321	0
4.差額補貼			11,240,000	6,618,321	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3,710,000	1,821,384	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7,530,000	4,796,937	0
	小 計		11,240,000	6,618,321	0
6.獎勵及慰問			384,000	35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84,000	358,000	0
	小 計		384,000	358,000	0
	合 計		11,624,000	6,976,321	0

事行政總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6,976,321	4,647,679						0		
6,618,321	4,621,679						0		
1,821,384	1,888,616	V					0		
4,796,937	2,733,063	V					0		
6,618,321	4,621,679						0		
358,000	26,000						0		
358,000	26,000	V					0		
358,000	26,000						0		
6,976,321	4,647,679						0		

行政院人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	公部門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建構之研究	493,000	1060208	1060731	1060731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493,000
106	國立政治大學	公務人員職場評價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分析	94,829	1060718	1060808	1060808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94,829
106	國立臺北大學	建立地方員額管理預警機制之研究	647,900	1060525	1061121	1061121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647,900
			1,235,729				科目小計	1,235,729
	小 計		1,235,729					1,235,729
	合 計		1,235,729					1,235,729

事行政總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493,000	v				v							本案係屬委託辦理事項。
0	0	94,829	v				v							本項係屬委託辦理事項。
0	0	647,900	v		v			v	v				v	本研究所提各項建議，本總處將另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0	0	1,235,729												
0	0	1,235,729												
0	0	1,235,729												

行政院人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95,000	87,606	(1)	民間薪資調查及應用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考察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180,000	203,238	(1)	加拿大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285,000	244,990	(1)	美國政府人力控管、契約性人力運用與管制情形及人員查核考察：本次考察係為瞭解美國聯邦政府以預算控管政府人力(含契約性人力等)規模之機制,辦理評鑑作業之管理機制、運作情形及實際成果,契約性人力運用情形,以及人員安全查核對象、程序及結果評估做法等議題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127,000	78,572	(1)	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考察日本文官制度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230,000	230,948	(1)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赴英國考察行政法人制度實施概況及運作成效、中央政府管理公務人員規模之模式、正式職員外之其他非正式人力運用情形、公務人員訓練等議題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0	381,236	(1)	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614,000	0	(3)	赴中南美國家友好訪問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588,000	0	(3)	赴德國友好訪問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220,000	121,703	(4)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第46屆國際培訓總會(IFTDO)年會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9300 國外旅費	90,000	0	(4)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第44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年會
106	小計		2,429,000	1,348,293		
106	3303300200-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0100 教育訓練費	44,091,000	40,513,862	(6)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
	小計		44,091,000	40,513,862		
	106年度合計		46,520,000	41,862,155		

行政總處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814 1060817	新加坡	新加坡	給與福利處視察	陳雅惠、林莉旻	106	11	16	4	0	0	4	<p>本案奉准變更出國人數及天數，經費不足部分23,238元，由赴中南美國家友好訪問計畫項下支應。</p> <p>本案奉准經費不足部分948元，由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計畫項下支應。</p> <p>奉准新增本項出國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由赴中南美國家友好訪問計畫項下支應。</p> <p>1.本計畫簽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度起暫緩辦理。 2.經費調整至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計畫、加拿大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項下。</p> <p>本計畫簽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度起暫緩辦理。</p> <p>因業務考量，奉准不派員參加。</p>
1061021 1061028	加拿大	渥太華	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專員	翁慧敏、張雅晶	106	12	27	3	0	0	3	
1060826 1060902	美國	華盛頓、波士頓	組編人力處科長、科員	孫珮瑜、瞿漢強	106	11	30	4	3	0	1	
1060831 1060906	日本	東京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靜玟	106	12	04	8	0	0	8	
1060910 1060917	英國	倫敦	國防部人事室編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科長	曾惠絹、趙子瑩	106	11	09	4	0	0	4	
1060824 1060903	美國	紐約、華盛頓、波士頓	人事長	施能傑	106	11	27	5	0	0	5	
								0	0	0	0	
1060407 1060412	阿曼	馬斯開特	培訓考用處科員	黃懷禾	106	07	05	12	0	0	12	
								0	0	0	0	
								40	3	0	37	
								0	0	0	0	
								40	3	0	37	

行政院人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註1)	710	710	0	727	727	727	0	0	727	727	0	0	727
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措施	600	600	0	600	600	600	0	0	600	600	0	0	600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489	2,489	0	2,489	2,489	2,485	0	4	2,489	2,485	0	4	2,489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註2)	15,679	15,679	0	17,125	17,125	17,125	0	0	17,125	17,125	0	0	17,125
規劃訓練進修	3,855	3,855	0	3,855	3,855	3,855	0	0	3,855	3,855	0	0	3,855
機關編製用人費用報告比率	59	59	0	59	59	59	0	0	59	59	0	0	59
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	15	15	0	15	15	15	0	0	15	15	0	0	15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	64,300	64,300	0	64,300	64,300	64,197	0	103	64,300	64,197	0	103	64,300

註1：原計畫經費710千元，由該分支計畫其他經費勻支17千元，勻支後可支用預算數為727千元。

註2：原計畫經費15,679千元，由同工作計畫之其他分支計畫經費勻支1,446千元，勻支後可支用預算數為17,125千元。

事行政總處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 改進措 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 執行進 度未預 期之原 因及其 改善措 施	總計 目標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2.39	0.00	0.00	102.3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99.84	0.00	0.16	100.00	99.84	0.00	0.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100.00	0.00	0.00	100.00	109.00	0.00	0.00	10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99.84	0.00	0.16	100.00	99.84	0.00	0.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 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211,708,694	
		公頃	0.3244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20,476,770	
		平方公尺	12,035.20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1,022.04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1,579	41,594,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10,58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23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	2,544,308	
	其他	件	63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79,334,36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目前本總處珍貴動產所列為2幅畫作(郎靜山攝影作品及李玉梅、熊宜中、黃啟龍、楊鄂西及張俊傑等5人合繪之福壽長春畫作)，因年代久遠，取得來源已不可考，無法評估價格，依規定僅以名稱及數量列管，價值登錄為0。
	博物	件	2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59,026	93,506	0	0	0	7,030
01一般公共事務		325,756	93,506	0	0	0	35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0,191	0	0	0	0	6,67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73,079	0	0	0	0	0

備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列入「15 其他支出」1,573,079千元，包括本總處動支數3,583千元。

事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059,562	0	0	0	0
0	0	419,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8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3,079	0	0	0	0

行政院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事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579	74,154	38,031	0	112,764	2,172,326
0	579	74,154	38,031	0	112,764	532,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8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3,07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通案決議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七)	鑑於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 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通案決議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查現行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法制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又軍公教退撫保險制度分屬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主管，相關法案進度分別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年金改革法案，國防部刻正報院審議中。上開法案本總處將視需要配合各法制主管機關辦理。
通案決議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通案決議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一、有關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一節，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總處於106年4月12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429571號函各機關「106年度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移撥媒合作業實施計畫」，辦理跨主管機關之工友職缺調查、公告及彙整具移撥意願者名單函送職缺機關擇優遴用，並責成各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間之移撥作業。 (二)各機關超額駕駛考量職缺機關屬性、業務性質、辦公地點、資格條件及家庭因素等，影響其移撥意願，致移撥媒合作業具相當困難度。未來本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除持續協助公告各機關職缺資訊外，亦研議強化現有資訊系統自願移撥人員資料填報作業，積極輔導駕駛移撥。</p> <p>二、另有關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一節，本總處為提升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合理性，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分區辦理非典型人力運用實務研討會，賡續協助宣導前開參考原則及相關規定，以期落實渠等權益之維護。</p> <p>三、餘涉及勞動部權責部分，業併同勞動部 106 年 4 月 11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5979 號書函意見，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以總處綜字第 1060049454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處。</p>
通案決議 (十六)	<p>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考試院業提出「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辦法之檢討專案報告，以 106 年 3 月 30 日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A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通案決議 (十七)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p>與本總處業務無涉。</p>
通案決議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p>	<p>本總處業以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通案決議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總處非本項之主(協)辦機關，又公務員服務法之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前擬具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本總處將配合適時提供該部相關意見。
通案決議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	本總處無主管國營事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通案決議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政府轉投資事業經理人均係由各主管機關依各該公司章程及各主管機關公股人事通案管理規定所選任，爰本案涉及各主管機關公股法人事業機構權責，本總處無意見。
通案決議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有關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已併同檢討。至於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及年金改革規劃，國防部尚在研議中，本總處將視需要配合國防部辦理相關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通案決議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案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至司法官等其他各類人員年金法案非本總處主管，本總處將視需要配合相關法制主管機關研議辦理。
通案決議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其主管機關分別為銓敘部及教育部，另軍職人員年金改革制度規劃，國防部尚在研議中。有關如何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本總處將視需要協助各法制主管機關辦理。
通案決議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本總處未開發對外服務之行動化應用軟體（AP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通案決議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總處機房每年均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001:2013)之認證。</p>
通案決議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p>	<p>本總處重要資訊系統已建立應用程式操作軌跡、資料庫稽核紀錄，且資訊設備採購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通案決議(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p>	<p>本總處每年均辦理系統弱點掃描、資訊安全稽核及配合行政院辦理駭客攻防演練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通案決議(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本總處已將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納入於資訊安全制度中並每年辦理稽核，且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均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通案決議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p>	<p>本總處未開發對外服務之行動化應用軟體（APP）。</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通案決議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 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 及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p>	遵照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通案決議 (三十五)</p>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與本總處業務無涉。</p>
<p>通案決議 (三十六)</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p>	<p>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將於新設及改版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 版」檢測等級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通案決議 (三十七)</p>	<p>蔡英文總統於105 年12 月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p>	<p>與本總處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p>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致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通案決議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 年6 月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 月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60040220 號函知各主管機關，請各機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確依本項決議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通案決議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行政院業以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及本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2 號函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發給對象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退伍軍職人員修正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另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者，參照退休公教人員發給。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十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業務費編列 2,708 萬 1,000 元，然行政院推動人事精簡數年，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7,387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並以 106 年 2 月 24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385664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0,931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2 萬6,456 人，較104 年底之2 萬4,780 人有擴大趨勢，人事費用預算超編嚴重，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人事行政總處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改善。爰「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1/10，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二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司行政院全體人事行政管理，自應要求行政院全體公務員恪遵行政中立。惟日前卻發生經濟部次長透過經濟部發公文，函轉凱校第十八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報名簡章一份，並轉知所屬有意願同仁報名參加。凱達格蘭學校非政府出資所成立之學校，為其宣傳不論是否有政黨色彩，均顯有失當。復以當前行政院又提案要求將一定比例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甚至連參事職亦可以機要任用，如此長久下去，公務機關對於行政中立之要求勢將難以執行，對於文官體制更是一大災難，爰將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第3 項第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數2 億2,058 萬7 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擬具「經濟部函轉凱校『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報名簡章等事項是否影響行政中立之說明」書面報告，並以 106 年 3 月 1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8704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二十一)	以106 年度駕駛員額，計有行政院等35 個機關存有超額駕駛情事，超額駕駛人數共169 位，然因駕駛員額不足，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數達408人，在政府鼓勵駕駛退離、員額遇缺不補等政策下，非典駕駛人事經費未來恐有增無減；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且這些派遣人力幾乎都是同一批人，僅每年換不同派	一、行政院超額員額及非典型人力均持續精簡，未來本總處將持續精進各項員額管理措施，針對超額人力之檢討部分，依現職人員出缺情形覈實減列，或主動將人力調整支應於其他新興、重大業務需求，並透過業務區塊稽查方式，精進重點業務之人力配置；至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部分，則持續透過業務、工作流程檢討及宣導說明等方式，確保是類人員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並落實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遣公司，有「假派遣，真雇用」之情形。「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105年編列133,174千元，然106年預算增加87,413千元，增幅之大，然增加部分是辦理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但單在各機關駕駛員分配部分就未能主動協調整合，又如何有能力辦理「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呢？爰此，凍結5,000千元，俟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派遣人力之檢討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二、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勞動派遣運用人數管控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並以106年2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60038504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在案。</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新增決議(二十二)</p>	<p>106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220,587千元。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降，行政機關囿於機關員額控管，多有進有非典型人力(如臨時人員、勞動派遣人員、部分工時人員等)。然考察員額管理之背景，乃係期待行政機關透過行政委託，將業務委外化，以減少人力負擔。詎今日雖力求組織精簡，卻未將「業務」委外，致行政機關依然攬有諸多業務，而非典型人力辦理該等業務，此顯已悖於員額管理之政策目的。況深究該等人力之工作內容，更非僅為輔助性、技術性之事務，多涉行政任務之核心專業領域，是否妥適至有檢討之餘地。適例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等持續性工作，環保署委外建置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勞動部之勞動檢查員，渠等所為既皆為常態性業務，使用非典型人力將減損經驗傳承與累積，無助於業務之深化與推行，更嚴重危害勞工就業之安定性與保障。對此，行政機關動輒以員額控管為推託，長年仰賴非典型人力而未見改</p>	<p>一、為妥適分配政府有限財政資源及提升整體人力運用效能，多元彈性人力運用已為各先進國家企業或政府機關之常態性用人趨勢，我國政府運用非典型人力亦有其必要性及效益性。未來本總處將持續協助各機關進行業務區塊檢討，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人力，並完善及強化非典型人力之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p> <p>二、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運用非典型人力情形檢討」書面報告，並以106年2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6003850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進，不啻淪為惡性循環、飲鳩止渴。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研提檢討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二十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歲出預算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號3303300200)案中，分支計畫~06 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編列18,000千元，屬新增預算經費。係為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際知名學府或研究機構研習、參加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用班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等而編列。惟查蔡總統「決策小組」決議，將修法未來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得採取「政務、常務任用的雙軌制」，俾利於政府引進更多外部人才，然若如此；顯然已無再編列本經費之必要。另外交、經濟部都已有相關正式編組與人才，本項預算亦有重複編列之嫌。政府財政拮据，亦正在藉轉型正義之力，大行各式節流改革之道，如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對象縮減、軍公教年金改革等。爰此；上端【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 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之編列18,000千元，凍結1/10 俟提出書面報告方可動支。	本總處業以 106 年 3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8696 號函送「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二十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歲出預算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號3303300200)案中，分支計畫~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4,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等經費1,757千元，及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2,546千元，係用以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惟查部分機	一、中央機關超額員額及非典型人力規模均呈現精簡情形，未來本總處將持續精進各項員額管理措施，針對超額人力之檢討部分，依現職人員出缺情形覈實減列，或主動將人力調整支應於其他新興、重大業務需求，並透過業務區塊稽查方式，精進重點業務之人力配置；至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部分，則持續透過業務、工作流程檢討及宣導說明等方式，確保是類人員運用之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超額人力佔比偏高，運用非典型人力卻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精簡效能有待檢討提升。爰此；上端【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及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之編列預算共7,451 千元，應予凍結1/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准動支。	理性與妥適性。 二、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超額人力與非典型人力檢討運用及管控措施」報告，並以 106 年 2 月 23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38487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二十五)	審酌政府組織精簡為國家既有政策方向，然精簡過程乃指合理的組織與人員調整，而非一味地刪減員額。目前許多部會（如衛生福利部）皆面臨組織成員過少，造成工作量過大，進而影響行政效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衛生福利部員額配置及行政院近年核增該部員額情形之書面報告。	中央機關整體員額雖呈現精簡趨勢，惟行政院對於攸關民生及政府重大政策之相關業務仍核給必要人力，本總處業就衛福部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員額配置情形、99 年迄今行政院核增衛福部暨所屬機關員額情形(職員 256 人、聘用 20 人，共 276 人，且同意暫不減列聘用 20 人)及本總處對相關人力配置協處情形，擬具「衛生福利部員額配置及行政院近年核增該部員額情形」書面報告，並以 106 年 2 月 23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38509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二十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號 3303300200）案中，分支計畫～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 42,222 千元。係為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等等。惟查蔡總統「決策小組」決議，將修法未來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得採取「政務、常務任用的雙軌制」，俾利於政府引進更多外部人才，然若如此；顯然已無再編列本經費之必要。且相關經費之運用，遭外界詬病已久，出國研習班早已成各旅行社爭相標案目標，再者；培訓英語能力更不是非要出國才能提升，短期出國參訓效益更屬有限，且語言能力亦非人事機關業務職責。	本總處業擬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成果報告」，以 106 年 2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8542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亦正在藉轉型正義之力，大行各式節流改革之際，如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對象縮減、軍公教年金改革等，人事總處尤應積極響應配合。爰此；上端【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預算編列42,222 千元，應予凍結1/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准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新增決議(二十七)	人事行政總處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方式，藉由發放交通極為不便之偏鄉地區公教員工交通補助費，冀求其能留在偏鄉幫助地區長期發展。惟該加給表之訂定在施行後，往往不僅無法符合地方政府需求，更不符合公教員工實際需要，導致偏鄉地區如蘭嶼等離島地區，國中小學教師流動性仍高。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3 項第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數2 億2,058 萬7 千元凍結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 個月內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草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將書面報告以 106 年 3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38757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新增決議(二十八)	有鑑於政府財政、經濟成長等各項指標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 月30 日公布，經行政院核定，明年不調整軍公教待遇。行政院主計長朱澤民也說，明年軍公教調薪，「政府沒有這筆預算」。綜上，是否有必要前往新加坡考察了解「該國近年推行之績效待遇制度、高級文官待遇制度」，以做為我國薪資調查與待遇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以我國目前政經情勢而言，既無法替公務人員加薪，出國考察研究結果是否於我國可行顯有相當疑慮，爰凍結前往新加坡	本案業將專案報告以 106 年 2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38593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106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擬具審查報告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民間薪資調查及應用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考察」預算20%，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我國行政體系組織僵化且缺乏彈性，更已成為未來我國政府發展之阻力，組織改造已至刻不容緩之際，宜盡速推動。 立法院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	一、鑑於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環資部）等 5 個尚未完成組織調整機關，因業務具高度關聯性，且組織設計及業務職掌較為複雜，前經本總處邀請立法委員、民間倡議團體和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並就業務移撥情形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多次溝通，已獲致共識。 二、目前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已函報行政院，刻正由本總處審議中；另環資部及農業部因林務局業務切割問題，甫經本總處協調確認，並於本(107)年 1 月 17 日函請上開兩機關於 1 月底前將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報院核辦，俾於第 9 屆第 5 會期時，完成審議作業送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三十)	有鑑於女性在公私部門領域之地位與男性之間仍有落差，因此政府自民國95 年起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開始關注此項議題，促成我國女性公共治理的培育及參與機會，故行政院開設女性領導研究班與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受訓對象來自產官學研，是一個廣納社會各界人才的培訓機制，多年來孕育許多產官學界優秀女性。但因種種因素政府於2008 年停辦，2016 年所開設的「國家政務研究班」與「高階領導研究班」人數各為24 人，男女比分別為14：10 及18：6，女性人數和當初相差甚鉅，並且未邀請產學民優秀人才參與。 CEDAW 中特別重視婦女參與本國的公共生活，第7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	本總處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6004759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CEDAW 第23 號一般性建議更擴大說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概念，並強調要克服數個世紀以來男性於公領域所支配的地位，女性還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鼓勵和支持，以實現充分、有效的參與。該等鼓勵措施必須由各締約國以及各政黨和政府官員領導。</p> <p>據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106 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及擴大參與範圍，即提高「國家政務研究班」與「高階領導研究班」之女性比例，另在107 年研議女性領導專班與現有兩班雙軌並行，並於該專班邀請民間部門優秀女性人才參與相關課程討論。</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新增 決議 (一二四)	<p>行政院依據人事總處提「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106至109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包括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提升及精進、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基礎平臺建置與人事資訊客服相關系統軟硬體升級及功能增修等，總經費達2 億9,037 萬1 千元。鑑於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業務，「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主軸為人事資訊系統之建置與軟硬體功能之增修，亦涉及國家行政體系與全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資訊安全等層級。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檢討由科技部、國發會共同主導該計畫之建置與推行。</p>	<p>本總處「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相關系統(如：「106 年度公教人員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及推廣專案」、「106 年全國共享版各機關內部人事服務網優化暨擴充專案」、「106 年度人事資訊系統客服業務委外案」、「人事資訊客服系統通訊設備虛擬化暨系統移轉案」等)，均特別聘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科技部之人員擔任採購專案評選委員，給予系統建置與推動相關建議與指導。</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一)	<p>第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7,000 萬元，凍結700 萬元，並就以下7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p>	<p>本總處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將專案報告以總處資字第 1060038481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106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支。</p> <p>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 年度第2 款第3 項第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人事資訊發展規劃」8,117 萬7 千元，及「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7,000 萬元。前述兩項計畫是過去「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的延伸，這些計畫涉及全國人事資訊系統軟硬體的投資，且所涉經費金額龐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兩項計畫內容、效益評估及與過去計畫異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 年度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7,000 萬元，其預算係為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p> <p>經查，人事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於97 年度至105 年8 月底累計已投入4 億8,550 萬7 千元，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置已頗具成效，為確保系統之運作功能，已於106 年度編列相關維護及提升經費，然同時又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惟其辦理內容與前已建置完成之系統在功能性上多有重疊，資源使用恐未具效益，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p>	<p>，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擬具審查報告送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第7 次會議報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分支計畫7,000 萬元，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按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由各旗艦相關計畫主辦機關共同推動辦理，該會並就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檢討。該處致力於全國人事機關（構）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動，於97 年度至105 年8 月底累計已投入4 億8,550 萬7 千元，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置已頗具成效，為確保系統之運作功能，已於106 年度編列相關維護及提升經費，然同時又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不無疑義，惟其辦理內容與前已建置完成之系統在功能性上多有重疊，資源使用恐未具效益；鑑於該處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避免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工作計畫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97 至105 年人事資源系統之規劃、建置與推動計畫辦理情形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分支計畫7,000 萬元，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人事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於106 年度編列系統相關維護費用之同時，新增辦理「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以建置及強化具同質性之系統，資源使用未具效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我國自87 年度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歷經4 個推動階段，期間人事總處為辦理全國人事機關(構)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動，於96年度提出「創新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納入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優質網路政府之子計畫，期程97 至100 年度，總經費2 億9,898 萬8 千元，截至100 年度止累計編列2 億9,309 萬1 千元，執行數2 億7,500 萬4 千元(執行率93.83%)；為續建置更優質之人事資訊業務整合環境，該總處研提「全國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期程101 至105 年度，總經費2 億3,619 萬4 千元，截至105 年8月底止累計編列2 億3,735 萬2 千元，執行數2億1,050 萬3 千元(執行率88.69%)。該總處為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及流程簡化，於上開2 項計畫累計已投入4 億8,550 萬7 千元。</p> <p>106 年度新增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強化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建置大數據Big Data 服務中心，達到人事資料共享之目的」、「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My Data 服務」及「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基礎平臺」等4 項分計畫，其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MyData 服務」之內容包括：提供民眾、人事人員、公務人員及退休公教人員等可線上查詢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機關徵才資訊、考試、待遇、生活津貼、差勤及福利等資訊、提供完善之個人退休業務整合服務、</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更親切且完整之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等，所需經費共1 億7,952 萬2 千元，占總經費之40.59%，比率最高。且其功能與多項已建置完成系統多有重疊，資源顯有重複配置。</p> <p>綜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已於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完成建置多項人事行政系統，上開2 項計畫累計已投入4 億8,550 萬7 千元。而該總處為持續提供公務人員之公職生涯全程資料整合服務、自我管理與運用並發展循證化人事決策統計分析，於106 年度新增編列「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第一年經費7,000 萬元（主要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之子計畫，期程106 至109 年度，總經費4 億4,223 萬6 千元）。</p> <p>經查該計畫「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My Data 服務」之內容所需經費共1 億7,952 萬2 千元，占總經費之40.59%，惟其功能與第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已完成建置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例如，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系統、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等其他多有重疊。</p> <p>此外計畫中有關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部分，在未推動前，查總處人事月刊內容：已完成多件人事業務循證化統計分析，其中一項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陞任簡任官職務因素探討，居然提到可預測陞任簡任官之機率。加上此計畫內容與銓敘部所建置人事資源管理系統功能性略有相似。為避免資源有重</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複配置之嫌，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針對相關人事管理系統建置及整合提出完備方案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97 年度至105 年8 月為止已經投入4 億8 千餘萬元建置並維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並於106 年度預算持續編列維護經費。與此同時，卻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其系統功能與現有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有所重疊，恐致政府資源浪費，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 年跨年期「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中「全國性共用人事系統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未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納入科技發展計畫，而逕以該總處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支應恐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另，在106 年度預算書中，此項計畫除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揭露未盡詳實外，各年度之分配額亦付之闕如，未依預算法等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立法院決議應就此項計畫進行檢討補正，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以及其他相關資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二)	為增進人力精簡效果，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依總員額法第4 條及第10 條規定，檢討匡減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避免人事費高編排擠其他政事需求。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並以 106 年 2 月 24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385663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針對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已於今（105）年9 月12 日正式公告招標，	一、教育部前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函院請增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公職員額需求 553 人；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查決議 (三)	該分院方面預計將在109年正式啟用，然該分院係為新竹縣市民眾期待與急迫需求之醫療建設，經查該分院僅剩公職員額尚未核定，影響醫事人才儲備與培訓計畫，日後將造成醫院運作窒礙難行。經查，生醫分院籌設計畫內容中有關員額之需求規劃，係比照床數規模相近之新竹分院，將主管及主治醫師設為公職；醫事人員總數之30%設為公職，總共需求553人倘若無法核定公職員額，將造成不易吸引優秀醫事人才到院服務、留任意願低，需重覆投入培訓成本。讓花費超過60億以上的臺大生醫分院無法達到當初成立之目的，恐怕形成大型的蚊子醫院，故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醫療資源的平衡，及提高吸引優秀醫事人才至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服務誘因，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依生醫園區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儘速核給公職員額，以解決新竹地區長期醫療匱乏之困境。	經本總處於同年10月26日函請該部重新計算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之合理配置總人數，並覈實估算其所需公職員額數，案經教育部於106年4月12日再度函院，並將請增員額數由原553人下修至519人。 二、本案係行政院重大政策，已於106年5月26日簽院核定，並於同年6月1日函復教育部，同意以職員預算員額519人為總量額度，依生醫分院實際工程狀況分年度核增，並限於該分院運用，其中331人於生醫分院第1期工程完工前，配合年度預算員額籌編作業悉數核給，其餘188人由該部視第2期工程進度及核增人力甄補情形，另循行政程序報院核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部分機關超額人力占比偏高，運用非典型人力卻趨增，恐致員額閒置。如此情況已影響人力精簡之效能，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5年度所進行之員額評鑑中，澈底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並針對非典型人力比例過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一、為妥適分配政府有限財政資源、活化政府人力運用效能，多元彈性人力已為各先進國家企業及政府機關之常態性用人趨勢，我國政府運用非典型人力確有其必要性及效益性。為協助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人力及強化勞工權益保障，本總處將落實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之管考及運用人數之管控措施，賡續精進員額評鑑作法，並將會同勞動部及工程會加強宣導非典型人力管理規範、勞基法及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以逐步精簡非典型人力運用人數，並妥適保障是類人員之權益。 二、本總處業研具「行政院非典型人力檢討運用及管控措施」報告，並以106年2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60038558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五)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6 年度預算員額減列6 人，體現摶節用人精神，然整體觀之，中央政府每年度人事費用均有大量剩餘，顯見各機關年度預算員額未依總員額法確實檢討，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員額評鑑中檢討此一問題，並研擬改善辦法。	本總處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39955 號函，將辦理 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果及改善辦法等相關情形函送立法院略以，為使各機關組織員額更趨合理精實，落實減事減人目標，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果，計控管簡任非主管 37 人出缺後調整為薦任非主管，淨減各機關預算員額 39 人、裁減（整併）80 科，並提出 520 項組織員額精實之具體建議，且本總處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將前開 105 年度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情形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未來本總處每半年將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俾使機關確實依員額評鑑結果調整員額及人力配置。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六)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105 年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22 萬7,387 人，現有員額僅20 萬0,931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2 萬6,456 人，較104 年底之2 萬4,780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4 條及第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具體改善作法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專案報告，並以 106 年 2 月 24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385661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 年度第2 款第3 項第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並以 106 年 2 月 24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385662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等規定，編列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業務所需經費254萬6千元。雖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所採取的總量管理，已從105年預算員額的15萬8,845人減少為106年度的5萬5,758人，但仍有改善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改善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之間落差提出完整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八)</p>	<p>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550人次，較上年度成長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男性為330人次，女性2,220人次為男性之6.7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12.9%及87.1%，顯見性別分工不均之嚴重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評估增加更友善工作環境、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以促進性別平等。</p>	<p>一、本總處前經轉准銓敘部意見並於106年3月9日以總處培字第1060038516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在案，該部將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或研習時，配合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是項留職停薪。</p> <p>二、本總處並配合於辦理相關人事法令宣導會議或研習時加強宣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相關研習課程 1.本總處業於106年4月21日請所屬訓練機構協助轉請「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課程講座參考，並納入授課內容。 2.於106年度簡任佐理人員、單列及跨列簡任第10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進行業務宣導，第1期106年9月8日；第2期106年10月19日，均已辦竣。 (二)人事法令宣導會議：本案業列為106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重要政策宣導，該會報並於8月1、2日辦理完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九)</p>	<p>在世界各國推動人權與性別平權的潮流中，同性婚姻是目前的趨勢。依我國現行民法，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尚未擴及同性婚姻。然世界各國已有二十三個國家已將同性婚姻納入婚姻保障中。目前台</p>	<p>一、本總處前經綜整銓敘部、勞動部及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於106年3月17日以總處培字第1060040635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在案。</p> <p>二、本總處將積極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已有縣市政府開放同性伴侶申請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來保障在中央完成「婚姻平權」立法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爰此，為能落實同志伴侶權益保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法務部（民法）、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銓敘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採取相關措施，俾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p>	<p>宜。</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十)</p>	<p>行政院函令准自65年8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經查政府每年平均約需10億餘元辦理此項補助。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另，此項補助措施對特定族群過度照顧之不良觀感，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立法院決議，應進行評估檢討，並提出積極改善處理措施。</p>	<p>行政院業以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本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2號函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以，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8月1日)起，發給對象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退伍軍職人員修正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另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者，參照退休公教人員發給。</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十一)</p>	<p>偏遠地區的國中小學校，由於員額與資源等限制，造成教師流動性高，留不住正式的教師，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居高不下。雖然各個地方政府極力利用各項措施，但其中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由於對於偏遠地區定義並不符合地方政府實際需要，致使在屏東縣枋山、車城、恆春、滿洲等交通</p>	<p>行政院業於106年4月2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及10600443111號函分別核定修正地域加給表及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由各地方政府依行政轄區內各服務處所現況評核結果，按轄區特性及需要擇定指標、設定權重規劃支給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極為不便的地區服務之公教人員無法發放地域加給。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就當地現況定義偏遠地區，讓地方政府得在針對偏遠地區有更多留下優秀公教人員的手段；所需經費納入中央設算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一併考量。</p>	<p>人才之功能。本總處業將上開情形以 106 年 5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5492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十二)</p>	<p>鑑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關（構）業務資訊化之規劃及推動，包括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維運管理、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人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運用等，另保有大量公務人員個人基本及履歷資料，故保護個資及避免資料外洩或竄改為重要之工作。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加速強化相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並於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將「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系統檢測」書面報告以 106 年 3 月 13 日總處資字第 1060040015 號函及 106 年 10 月 3 日總處資字第 1060058375 號函定期送立法院在案。</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十三)</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82萬元，用以汰換8人座客貨兩用車1輛，該車輛雖已達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之可汰換年限，惟其行駛總里程數僅8萬9,650公里，且104年度平均每月使用天數亦僅9天，使用率偏低，是否仍需汰換，容有檢討空間。為符合經濟效益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立法院決議，應視現有車輛狀況，若無不堪使用之狀況，應先集中調派運用現有車輛，如確有不敷調派使用情形，允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p>	<p>一、查本總處現有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車齡均高(臺北辦公室1輛及中興新村辦公室1輛)，均符合汰換年限(15年)規定。擬於106年先行汰換臺北辦公室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p> <p>二、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稱該擬汰換車輛行駛總里程數(8萬9,650公里)及使用率皆偏低(平均每月使用天數9天)一節，說明如下： (一)總里程數偏低係因本總處公務車指派多限於大臺北地區等短程區域，故里程數較一般商用車輛低。 (二)另使用率偏低部分，係相對於本總處</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要點規定，視其業務實際需求，以報支短程車資或臨時性租賃車輛方式因應。	<p>其他公務車輛而言(小客車，平均每月使用天數 21 天)，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兩者之主要用途不同，小客貨兩用車平均每月使用天數 9 天，即每 2 至 3 天使用 1 次(以每月 22 工作天計)，尚屬正常使用。</p> <p>三、該車予以報廢，改以其他小客車集中調派運用，需同時指派 2 至 3 輛小客車始得容納相當之運量，在本總處駕駛遇缺不補之情形下，未來恐遇人手不足難以調度車輛之狀況。又因該車有運送大型物品之功能，如該車報廢後不予新購，非一般計程車所能容納；如以臨時性租賃車輛方式，尚需考量突發性或臨時性租車，爰較不適合以租車方式辦理。</p> <p>四、基於行車安全、特殊業務需求、現有車輛不易替代及租賃車輛方式亦難以完全取代等因素，因此仍採汰舊換新 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1 輛的方式。</p>
內政委員會新增決議(三八二)	有鑑於國內各大醫學中心擁有龐大之人力資源與研究能量，相關人員每年亦發表數百篇以上學術論文與成果，然而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訂立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未將此具有龐大研發能量的專業機構(例如：榮總)列入，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榮總醫療體系加上陽明大學共發表 2,412 篇論文，遠高於台大院與台大學院合計的 2,210 篇，更是國防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的 733 篇的三倍(詳如附表)，因此如何以宏觀的角度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之研發人力納入，不但造成產學研三贏之局面，亦達到政府立法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等)會同考試院重行檢討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	<p>一、鑑於相關政府組織得否列入「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之附表「研究機構」範圍，須由機構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函報經濟部就其是否屬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範疇作實質認定；嗣後由經濟部通盤評估修正認定原則之附表「研究機構」提報行政院後，方由本總處配合辦理後續審議，及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事宜，以符合前開認定原則研究機構增刪認定程序。</p> <p>二、各榮民總醫院業將相關資料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函送經濟部；復經濟部於同年 5 月 1 日函陳行政院，並已移由本總處主政。嗣本總處同年 31 日函請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於同年 7 月 10 日奉核函</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榮民總醫院也納入政府研究機構行列。	復行政院秘書長。 三、行政院與考試院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增列「榮民總醫院」為研究機構。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陳美珠



機關長官：施能傑

